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4GG0028479 号
(汕华规许(2024)119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爱心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东海岸新城津湾 A02-05 地块配建小学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津湾 A02-05 地块
建设规模	教学组团1栋(含教学楼A<6层>,教学楼B<6层>,教学楼C<6层>,综合办公楼<6层>),地下室1层。总建筑面积27875.12m²,计容建筑面积22179.99m²,其中,教学组团22120.67m²(含公共配电房127.75m²),门房59.32m²。不计容建筑面积5695.13m²,其中架空活动场地2606.94m²,地下空间3088.19m²。围墙长度434.76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附件: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